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将《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时，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造成本议案的表决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